

# 長庚大學輻射安全防護工作守則

1.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飲食、吸煙、儲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。
2.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時應戴防水手套，避免皮膚直接污染。
3. 工作時宜特別小心，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或放射性氣體散逸，室內運送以輪桌為主。
4. 放射性試驗用具應放在吸收性紙張之襯盤內，沾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，依放射性廢料處理辦法處理。
5. 工作時應配戴計量佩章，穿戴工作衣、手套、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，在離開工作場所時，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方，並將雙手徹底洗淨。

6. 離開可能污染的地區時，應自行仔細檢查頭髮、  
皮膚、衣褲、鞋襪是否受污染。
7. 受污染的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，或儲存俟放射性  
自行衰減至背景值時再予以使用。
8. 工作場所應定期檢查，如有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。
9. 工作人員在工作中被器具割傷時應立即檢查，如  
發現污染應即予適當醫護處理及診治。
10. 如非必要私人物品勿攜入室內，實驗室所產生之  
廢料應按規定收集、處理。
11. 操作鬆散的放射性物質或加熱處理過程，應在氣櫃  
中進行。
12. 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，應標示放射性標誌及放射  
性物質強度。
13. 實驗過程中不慎吸入放射性物質，或發生與放射性

物質有關之身體傷害時，應即通知輻射防護人員。

14. 工作完畢時，應檢測工作場所如檯面、地面、  
氣櫃、水槽等處是否污染，如有污染即應進行  
除污。

15. 離開實驗室前，應偵測本身是否受到污染。如發現  
污染應即依人員除污方式進行除污。